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名喆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至

被告 林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一行關於「新臺幣肆拾壹萬壹仟肆佰貳拾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肆拾萬壹仟肆佰貳拾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